

文公家禮集註

四



文公家禮卷第七

明人楊復劉

孫

集註

遷柩朝祖莫賻陳器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莫以遷柩告

設饌如朝莫祝

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僉伏只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遣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為此禮也

附記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亦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髻蓋小斂括髮髻今啓殯亦

見二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邪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公曰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奉柩朝于祖

將遷柩役者八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輯斂也謂奉之

不以拄地也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又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



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
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
及奠於柩西東向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辟升
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
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主人以下就位

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附註愚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
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舉也方其朝祖時又別
有輿軸註云輿狀如長牀夫輿狀如長牀則僅可
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
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輿軸正柩則有夷牀
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率柩柩既重大如何可
舉恐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
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輿軸以朝祖至

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設靈座
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
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

男女哭從如前設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於席
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

位坐哭藉
以薦席

乃代哭

如未歛之之
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
喪儀 **陳器** 方相在前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
頭次明器下帳苞管嬰以牀昇之次銘旌去跌執之
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旁有妻使人執之

喃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
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

遵祖道僥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舉

舉夫納大輦於中庭脫柱上橫荷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

曰公遷柩就輦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輦乃載施高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載謂并柩於輦也以新繩左右束柩於輦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遣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昇牀上遂徹奠

附註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輶既駕

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

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叙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叙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

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

家之儀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

夜則一八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下棺祠后土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西南向有倚卓。

親

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女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

婦人幄。

在靈幄後

廣西方相至。

以戈擊壙四隅。

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南北上。

靈

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

遂設奠而退。

酒果脯醢柩

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其上。

主人男

女各就位哭。

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

上如在塗之儀

賓客拜辭而歸。

主人拜之賓答拜

乃窆。

先用木杠

橫於厝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環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

小袖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几下柩最須詳審用

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
主人贈

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
玄六纁四各長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
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

金玉寶玩並不得入
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大小制薄

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膈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
彌之然後旋旋少灌溼清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

約已厚三寸
實以灰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

餘即加外蓋
乃實土而漸築之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

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
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

下土每尺許即輕手
築之勿令震動柩中
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前同但

云今為某官封蓋空
茲幽宅神其後同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篋鬯於

便房以版
下誌石墓在平地則於墳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

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墳
南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土

而堅築之
題主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東

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悅巾如前主人立於其
前北向祝盥手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

先題陷中父則曰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弟幾神主
粉而曰皇考某官封蓋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
奉祀母則曰宋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弟幾神主粉而
曰皇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

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燕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皇考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王既成。伏惟尊靈。會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擗之。與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上。毋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諡。皆稱之後。皆倣此。

附註 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爲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

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問：未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先生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

祝奉神主升車。魂帛箱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

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至墓。明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

實土以至成墳。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

高四尺。跌高尺許。**同馬公曰**：按令式。墳碑石

然葬者當爲无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无益於土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

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
說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
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
左轉及後右而周為婦人則俟夫
葬乃立面如夫立誌蓋之刻云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

其反如疑為親

在彼哀至則哭

至家哭

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于

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擯之并魂帛箱置主後

主人以

下哭于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禮記

先生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

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
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亦見得繼志述事之事。
愚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
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
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婦
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
狹隘所謂聽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
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

盡哀止

有弔者拜之如初

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平。檀弓曰：反哭之手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期

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

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鄭

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禮記先生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虞始用祭禮卒哭則又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

陳器具饌。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

瓶并架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

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子上。匕筋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椌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

案於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

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

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為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主婦人處西東上

遂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啣

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

者皆盤跪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

饌 執事者佐之其初獻主人進詣注子卓前執注設之序如朝奠初獻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

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上与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

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與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

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憂哀慕不寧謹以繫牲柔毛菜盛醴齊哀薦裕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鬣不用牲則

曰清酌庶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亞獻主婦為

初但不讀 祝四拜 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禮如亞獻 侑食執事者執

中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

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伏於他所如食間

附註 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啓門 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意歆

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歛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

哭再拜盡哀止出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案地

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巳午哭為柔日

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辭改初虞為再虞於事為虞事為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

遇剛日三虞 甲丙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禮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

具饌

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

厥明夙興設蔬果

酒饌

並同虞祭惟更取井花水充玄酒

質明祝出主

同再虞祭主

人以下皆入哭降神

並同虞祭

主人主婦進

饌

主人奉魚肉主婦與饌奉麩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

初獻

並同虞祭

推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降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附註

先生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

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高氏禮祝進讀祝

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

情廢瀆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奠祭惟祝

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

枕木

禮記

喪禮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

服蓋肥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衰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

禮記

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工其本末不可考

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

器具饌

器如卒哭唯陳之於祠堂掌挾即於廳事

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云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禮記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

祖考位若父在一而祔妣則不可遷遷祖妣宜別立

室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亦設祖位以
祖考妣之位。胡冰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於未
然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傍此當為據
愚謂父在祔妣則父為主乃是夫祔妻於祔妣三
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遷
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祖
妣之說亦是但別室
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

人以下哭於靈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於階

謂繼祖宗子之喪其出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
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主此祔祭。

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

祝軸簾啓櫛奉所祔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
妣之主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
然後啓櫛。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
居則宗子為告于裡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還奉

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主人以下還詣靈座所

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從柩之叙至門止哭祝
啓櫛出死如生儀若喪主非宗子則惟喪主主婦以下
還叙立若宗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

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參神在右者
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祭之儀。

參祖考妣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祝

進饌並同初獻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

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粢牲柔毛采盛醴齊適于皇某考某官府君

齊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皇某妣某封某氏

祔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

祔版前同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皇某考

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

於宗子為卑幼若宗子自為喪主則主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

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

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

啓門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

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

卓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附註先主答葉賀孫書曰所喻既祔之後主不當

復于寢此恐不然向見陸子靜居母喪時力主此

說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見問因以儀禮註中

之說告之渠初乃不曾細看而率然立論及聞此

說遂以為只是註說初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當

時嘗痛闢之且以為未論古禮如何但今只如此

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則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即其

後子壽書來乃伏其謬而有他日負荆之語公更

以他書考工而論之。知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三年大祥之後。既除喪而後遷矣。其詞但告遷而不言祔。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而至此方遷于廟矣。○又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遷遷。則羣室皆迂。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變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不免為失禮。曷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謬之為快乎。

文公家禮卷第七

文公家禮卷第八

門人楊復劉

孫

集註

小祥

鄭氏云祥言也

朞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倣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洒掃滌濯主婦帥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它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

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布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

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禮蓋十五月而除

附註愚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

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

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

除首經婦人除冔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同卒哭

質明祝

出主主人以下入哭

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而祭亦
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意止
乃出就次易服

復入哭祝降神如卒三獻如卒哭之儀祝

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
慕不寧敢用繫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
侑

食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止朝夕哭惟

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
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叙拜始食菜

果

附註問妻喪踰期主祭先生曰此未有考但司馬
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

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
百服須如平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朞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

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如設次陳禫服

司馬公曰丈夫垂脚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裹角帶未大
祥間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為
衣履其餘金珠紅
繡皆不可用

附註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
先生曰今禮凡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

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甲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一儀。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遷如前。

歌明行事皆如小

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畢祝奉神主入大祥常事曰祥事。

于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如。附徹靈座。斷杖之叙。至祠堂前哭止。

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

食肉而復寢。

附註問。祧主。先王曰。天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於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

說藏於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李繼善

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云。遷祠版。匣於影堂。別無告祭之禮。周禮。殯以爲昧。然歸匣。恐未

爲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云。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朱生

答曰橫渠說。三年後。祔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遷主

之時遂奉祧主歸於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太宗伯享先王廟似亦有此意而舜敬所疑與某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指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愚按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遷迂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季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遷行迭迂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太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

廟為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為體二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遷遷也况禮辨昭穆孫必祔祖凡合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祧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戒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問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日

附註 **司馬公曰** 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

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 **夫子曰** 踰月則其善也孔

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吉十日而成笙歌 **檀弓**

曰 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其月禫徙月樂三年問

曰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

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 **禮記** 多從鄭說今律勅

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先生曰**

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其月

禫徙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疑

從厚然

未嘗當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二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

祠堂門外置香壇香台環玳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

服西向衆主人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

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燻玳命以上旬之日曰某

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

玳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

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

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詞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

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一既得

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輿在位者皆再拜祝 **前期** 一

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于靈座故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

祠堂祝奉積

置于西階卓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二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附註 先生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哭奠，子則慟至。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頹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

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
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
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疆者可以
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
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
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
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
誦可也。今居喪但勿雜記三年之喪言
讀樂章可也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喪大記
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
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
嘗見齒。言笑之微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
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

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殤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某物若干。右謹專送上。某人靈筵。聊備賻儀。香茶酒食。云奠儀。伏惟歆納。

謹狀。年月日。具位姓某狀。降等不用年。

封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

函簽云某人靈筵。具位某狀謹封。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某郡姓名某物若干右伏蒙尊慈降

云仁私以其某親違世大官云薨沒特賜平交云賜賻

儀奠則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

具平交作奉狀上平交云陳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云頓首不意凶變亡者官

邦國不幸後皆倣此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某位府右之上○母云先

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即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奄棄榮養士

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承訃

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孝心純

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

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哀

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在父

母亡即氣力何如平交云伏乞平交云伏願強

不憂苦

加飯食粥。

已葬則

俯從禮制。其役事所廢。

在官即云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

誠。

平交以下但云未由奉慰悲係弥深

謹奉疏。

平交云狀

伏惟鑒

察。

平交以下去此四字

不備。謹疏。

平交云不宣謹狀

月日具

位。

降等用郡望

姓某疏上。

平交云狀

某官大孝。

苦前母亡

即云至孝平交以下云苦次

封疏上某官大孝。

苦前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即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重

封疏上。

平交云狀

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

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

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某罪逆深重。

不自死滅禍延先考。

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先祖

妣

攀號擗踊五内分崩叩地叫天無

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

隨時同前

酷

罰罪苦。

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

無望生全。即

日蒙恩。

平交以下去此四字

祇奉几筵。苟存視息。

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

下誠。

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乎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同馬公曰凡

由號訴不勝墮絕。謹奉疏。荒迷不

次。謹疏。

降等云狀

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

孤孫哀孫

孤哀孫

先生曰

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温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具從之亦無害

姓名。疏上某位。

座前。謹空。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重封。並同前。

但改具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

姪孫

同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用此句

尊祖考某位。

奄

勿違世。

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

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弟云。

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

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字尊姑令姊妹。妻。

則云賢閣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閣。子即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

承訃驚惶不能已。

妻改怛為愕。子孫但云不勝驚惶。

伏惟恭緬孝心純至哀慟

摧裂何可勝任。

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二。

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慟。沉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

猶寒

隨時

不審尊體何似。

降等云

伏乞

平交以下

如深自寬抑以慰慈念。

其人無父母即但云。遠誠連書不上平。

某事役所縻。

在官如前

未由趨慰其於憂

想無任下誠。

平交以下如前

謹奉狀伏惟鑒察。

平交不備。

平交如前

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

上某位。

服前平交云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母姑兄姊弟妹。

姪孫

同

某啓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妻云私家不幸子姪孫云

私門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不幸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

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主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以孫某

奄忽棄背。

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遽尔夭折

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

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酸楚不自堪忍妻改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

伏蒙尊

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

平交

降等如前

孟春猶寒。

時伏惟。

恭緬

某位尊體起

居萬福。

平交不用起居降等但云動止乃福

某即日侍奉。

无父

母即不用此句

幸免它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

謹奉狀上。

平交云陳

謝不備。

平交如前

謹狀月日

某郡姓名狀上某位。

座前謹空

平交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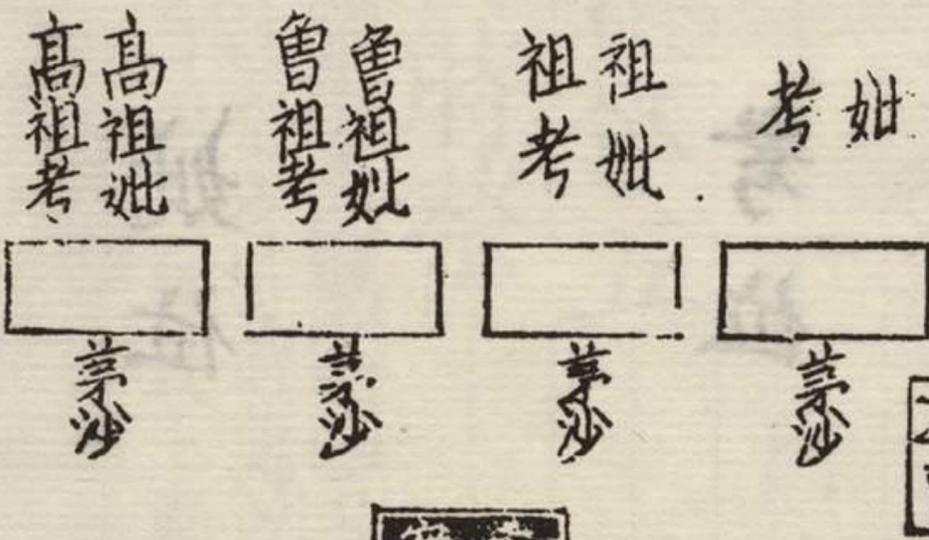
封

皮重封如前。

右喪禮附註凡四十九條

文公家禮卷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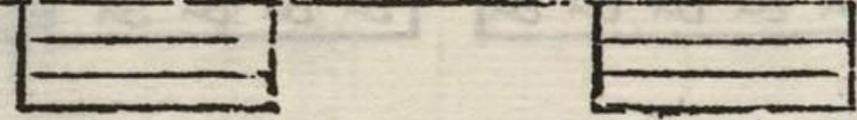
正寢時祭之圖



案

主 主人位
主 祭酒
主 饗酒

卓 酒注
卓 盃盤
卓 盃盤
卓 盃盤
卓 盃盤



陳設
巾
巾
巾

每位設饌之圖

妣位 考位



文公家禮卷第九

門人楊復劉堧孫集註

祭禮第五

四時祭

附註司馬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今國家惟享太廟用孟月自周六廟濮王廟皆用仲日以此私家不敢用孟月。高氏曰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郊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

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

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台環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撻笏焚香薰絜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誦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禮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於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於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附註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先生曰**卜日無定

慮有不虔。溫公亦云只用分至亦可。**司馬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官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齋，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附註司馬公曰

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預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洒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祔位皆於東，亭西向。北，或以西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台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酌酒

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巾一。祭合茶筴。盞盞托。鹽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一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於其東。

附註司馬公書儀

祭及曾祖有問伊川先生

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其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先生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

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而來教所疑私家合食之文亦因可見矣但干祿之制他未有可考耳。又曰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它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官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它國之比則以其田祿滄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關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祭於事為宜蓋上不夫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依則精神不分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宗廟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可

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得隨宗子而徙也。所喻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又曰：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為宜。向見說前輩有如此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遂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省牲，泣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

潔釜金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虫鼠所汚。

附註 先生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損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着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醬，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

嚴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

盥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於北端，盞西楪，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爨祭饌，皆令極執，以合盛出。置東階下。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悅手詣祠堂前，衆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悅手詣祠堂前，衆

丈夫叙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筭焚香出筭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皇曾祖考某官府君皇曾祖妣某封某氏皇祖考某官府君皇祖妣某封某氏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神莫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蓋皆如題主之文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卑幼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搢筭斂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筭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筭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悅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人

以下叙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附註

陳淳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

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以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為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為拘。司馬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

降神。

主人升。搢筭焚香。出筭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筭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筭俛伏。與再拜降復位。

附註

有問伊川先生既奠之酒何以置之。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徹去可也。

禮記曰。奠酒莫安置也。若言奠。摯莫。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

朱先生曰。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為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

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禮記**曰。降神是盡傾。愚按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搢筭。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麪食。奠于內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冬月即先煖之。

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元孫某官某敢昭告于皇高祖考某官府君皇高祖妣某封某氏氣亨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粢牲柔毛黍稷醴齊祗薦歲事以其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曾祖前祔孝曾孫考前祔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公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其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它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

附註司馬人書儀

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

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妣酒酌之授執事者盞返

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愚竊詳虞禮神位推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于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附註先生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愚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

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个次中次左个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搢

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筵飯中西柄正筵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面再拜

復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
位。闔門。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又夫在其後。主婦立
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
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附註

愚按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註如

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噫

歎也。今祭既無

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噫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
休於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

考妣之前。拊位使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
諸子弟婦女進之。就席北面祝。誥高祖考前舉

酒盤盞。誥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
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誥

主人之左。撮于主人曰。祖考命主祝。承致多福于汝。孝

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

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

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拍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

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

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

者皆再拜。主人
辭神。主人以下
不拜。降復位。皆再拜。

于櫝。主人以筭斂櫝

徹

主婦還盥徹酒之在盞。注他

奉歸祠堂。如來儀。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

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餼。是日主人監分祭胙
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品取少許置于合。并
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
行自爲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

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眾男
叙立出為一行以東為上比日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
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其
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弟好則坐受注斟酒
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其親備膺五
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
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尊者命取
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
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
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
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既
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
酢之如儀眾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
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
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俛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
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
罷主人頌酢于外僕主婦頌酢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附註司馬公書儀曰

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

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
勸之少亦
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
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
可及者自當如儀。

文公家禮卷第十

初祖

推繼始祖之宗得祭

門人楊復劉該孫集註

附註

問始祖之祭先生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

起其當初也祭後來竟得似僭今不敢祭又曰始

祖之祭似禘先

祖之祭似禘

冬至祭始祖

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前

期三日齋戒

如時祭之儀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

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洒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器

設火爐於堂中設炊烹之具于東階下盥東爨具在其南東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衆婦女背子帥

執事者滌濯祭器繫金鼎具果楪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受胙盤匙一

按此本各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

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粉牀以板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板高尺二

寸二寸之下乃

具饌

晡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雜以蒿

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二條後足為二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

米一杆置于一盤蔬菓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厥明夙興設蔬菓



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瓶及酒瓶于架上

酒法酌酒盤受胙盤盞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胙盤于西階卓子上是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筋西果子在食牀南端疏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于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體實烹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

一扞六置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胙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皇始祖考皇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胙于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始時祭之儀進饌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疏北西上執事者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

之東執事者以扞二盛飲扞二盛肉涪不和者又以扞二盛肉涪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

在盞東餽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興兄弟炙肝加鹽實于小盤

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皇初祖考皇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繫牲柔毛案亞獻如時祭之儀但衆盛醴齊祗薦歲事尚饗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飯

並如時祭之儀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

前三日齋戒。

如祭始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

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菜蔬果脯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

餘並同。

附註

問先生祭礼。立春日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

若古人禘祭。湏是逐位祭。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牌子。則不可。又曰。諸侯有四時之禘。畢竟是祭有不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太廟。太廟便是羣禘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一盤。脂膏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

盤。餘並同。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是

筋各一。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

神。

如祭始祖之儀。但告詞改始為先。餘並同。

進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奉毛血首

心。前足上一二節。脊二節。後足上一節。次詣祖妣位。初奉肝肺前足一節。脅二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

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獻正位各俛伏興。當中少立。兄弟次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中冬陽至為

立春生物。餘並同。

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從炙肉各二小盤。

侑食。盥

開啓門受胙。辭神徹餽。

並如祭初祖儀。

灑

繼灑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

禮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

前一月下旬

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皇考而告于本龕之前餘

前二日齋戒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

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

具饌

如時祭之儀二分

厥

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時祭之儀

質明盛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詞云

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

參神降神進

饌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皇考某官府君皇妣某封某氏今以

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

亞獻終獻侑食監門

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餼

並如時祭之儀

其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竟得不安遂已之

季秋依舊祭禰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其生日在季秋遂用此日九月十五日

忌日

前一日齋戒。如祭禩之儀。設位。如祭禩之儀。陳

器。如祭禩之儀。具饌。如祭禩之儀。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如祭禩之儀。皆明主人以下變服。則禩

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下則黻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先生曰某只着白絹涼衫黻巾。

問黻巾以何為之白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先

生母夫人忌日青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

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

親某官府君遠諱之晨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參神降神進饌

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辭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老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

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捨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亞獻終獻侑

食闔門啓門。並同祭禩之儀。但受胙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餞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具

饌。墓上每分如時祭之。更設魚肉米麪食各一大盤以祭后土。厥明灑掃。主人

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坐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交夷灑掃訖復位再拜。

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布席陳饌。用新紫席陳于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參

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其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

穆赫坐。不勝感慕。餘並同。亞獻終獻。並以子弟親賓為之。辭神乃徹。

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起筋于其北。餘並同上。

降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云。其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其恭脩歲事。

于其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貴辭神乃徹而

退。爾雅先生曰。書。天子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

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王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椽菜菓。鮓脯共十器。

肉魚饅頭各一大盤。凡所具之物。悉陳之。羹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年親事神之意。勿令少有隆殺。又問改葬曰。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墓以葬。葬

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再事方纔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問墓祭有儀否。先生曰。也無儀。大槩略如家祭。古人無墓祭。唐人亦不見有墓祭。但是拜掃而已。或問墓祭祭后土否。曰。就墓外設位而祭。

右祭禮附註凡十六條

文公家禮卷第十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公家禮集註/[宋]楊復,劉垓孫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9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890-0

I. 文… II. ①楊…②劉… III. 文公家禮—註釋
IV. K892.98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5)第095148號

ISBN 7-5013-2890-0



9 787501 328901 >

書名 文公家禮集註(全四冊)
著者 [宋]楊復 劉垓孫 撰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Tel:(010)66151313 Fax:(010)66174391

E-mail: Btstxb@nlc.gov.cn

Website: www.nlcpress.com

造紙 華寶齋

印刷 杭州富陽古籍印刷廠

開本 八

印張 三八·七五

版次 二〇〇五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二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890-0/K·1141
定價 一二四〇圓

